

，其建築物經評估需拆除重建或補強者，可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循序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視實際情形表明拆遷安置等計畫，並依計畫內容檢討評估辦理適度獎勵容積或容積移轉等事宜。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甘比亞與中國大陸復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7）

王委員就甘比亞與中國大陸復交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過去 7 年來，我國在非洲外交工作具體進展：

（一）我與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及史瓦濟蘭王國邦誼穩固，雙邊關係友好密切，我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關係大體良好，但因聖國總統對中國大陸存有幻想，可能成為台聖邦誼之變數。目前臺布、臺聖及臺史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執行成果良好，並獲友邦朝野及國際社會之普遍肯定。在雙邊合作方面：

1. 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雙邊合作涵蓋教育、基礎建設、資通訊、人力培訓、鄉村電力化、醫療及職業訓練等多重面向，成果顯著且廣受史瓦濟蘭政府及人民肯定，史國前任財政部長曾於 2012 年史國國會預算演說上，讚揚我國的協助，讓史國鄉村供水提前達到聯合國千禧年計畫所設下之目標。上（104）年 10 月迄今，我與史國簽署「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合作協定」及「資訊暨通信技術合作協定」。
2. 我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持續在農業生產、公衛醫療、教育文化、觀光推展、電力及水資源開發等領域進行互利之合作，本（105）年兩國同意進行多項有益於提升聖國民眾福祉之計畫，對改善聖國民眾生活水準具助益。
3. 我國與布吉納法索關係密切友好，各項合作計畫均按進度持續進行。布國於上年 11 月底順利舉行總統暨國會二合一選舉，選舉公開透明，國際社會給予高度評價及肯定，新任總統卡波雷（Roch M.C. KABORE）於上年 12 月 29 日宣誓就職，我考試院伍院長錦霖以特使身分赴布申賀，受到布國政府高規格禮遇接待。布國新政府於本年 1 月 13 日成立，我將續與布國新政府合作，繼續推動各項合作計畫，進一步維繫兩國邦誼。
4. 我與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等 3 友邦在政治、經貿、科技、教育、文化及醫療衛生等方面之雙邊合作及交流上，不斷深化與廣化，人員交流往來頻繁。此外我持續提供各類獎學金來華就讀我大專院校，不僅協助友邦培訓人才，讓我援助款回流，更廣植邦交國年輕一代之友我人脈。
5. 我非洲 3 友邦過去堅定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適時為我執言。104 年於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中，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布吉納法索過渡政府總統卡方多（Michel KAFANDO）及聖多美普林西比外長賀姆斯，均曾為我執言；另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衛生部長亦分別於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全會總討論中執言助我，史瓦濟

蘭衛生部總司長及副總司長則分別於委員會中為我執言；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中史瓦濟蘭總理等也發言助我。

6. 外交部將續秉活路外交精神，更務實及積極接軌國際開發援助主流趨勢，並遵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援外三原則，落實我與非洲友邦雙邊合作承諾，繼續推動雙邊合作，鞏固及深化與友邦情誼，防範中國大陸對我非洲友邦之磁吸效應。

(二)過去 7 年，我與非洲地區重要無邦交國家亦積極進行經貿、教育、司法、人道援助、文化、科技交流合作，並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雙邊合作關係，實質提升雙邊關係，謹要述近 2 年執行成果：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奈及利亞簽署「臺奈標準檢驗局合作瞭解備忘錄」；我與南非簽署「臺斐司法合作協議」、「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舉行「第 1 屆臺摩（洛哥）經濟聯席會議」、「第 10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等，積極爭取各國產官學公開支持發展雙邊經濟合作關係，成效良好。此外外交部亦協助辦理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如補助台灣路竹會赴聖多美進行義診、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非洲地區輪椅及殘障器材、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肯亞進行醫療衛生合作等。

二、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外交部處理各項涉外事務，從未亦無需先與中國大陸「打招呼」。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失智症列入十大死因及推廣延緩失智症病情的復健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73)

黃委員就失智症列入十大死因及推廣延緩失智症病情的復健醫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發布之死因統計係依據死亡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整理而成，其中十大死因係以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之國際疾病分類中，選擇死因表之死因死亡率高低排序而得。查阿茲海默症及失智症均已納入統計範圍，惟其死亡率近年雖呈現上升，尚不及於排在十大死因之列。相關數據已列入本部編製之死因統計年報，並上網公布供各界參考。
- 二、為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完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部業綜合各部會意見，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 年-105 年），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作為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方向。結合各中央部會依據政策綱領七大面向提出 32 項行動方案，並依各工作項目擬定推動計畫、效益指標與目標達成，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
- 三、為使失智症患者可以獲得更充分且完善之醫療照護，本部業依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9 日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轄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設立失智症門診或記憶門診，並於門診表註明失智症專長醫師。目前，全國區域級以上醫院均已開設失智症門診；然對於轄內無區域級以上醫院之縣市政府，則可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之規定，專案指定適當之醫療機構設置失智症門診，以確保有需求之民眾均能獲得適當醫療照護。
- 四、失智症早期不易發現，具多重慢性病的失智症病人，醫療照護問題更為複雜，本部已獎勵 3 家